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336
2.	釋義	A3338
3.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A3354
4.	罹患末期疾病的涵義	A3356
5.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及不可逆轉昏迷的涵義	A3358
6.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涵義	A3360
7.	簽署的涵義	A3360
第 2 部		
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分部——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次分部——訂立指示		
8.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A3364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322

條次	頁次
9.	條件 1：訂立者的法律行為能力 A3364
10.	條件 2：格式 A3364
11.	條件 3：訂立者須簽署 A3366
12.	條件 4：見證人 A3366
第 2 次分部——撤銷指示	
13.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A3368
第 2 分部——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第 1 次分部——某些指令無效	
14.	某些指令無效 A3372
第 2 次分部——指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15.	關乎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 規限 A3374
16.	指令是否有效 A3374
17.	指令是否適用 A3376
第 3 次分部——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18.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A3378
19.	醫治者何時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A3378
20.	無須搜尋預設醫療指示的確效文本 A3380
第 4 次分部——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	
21.	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 A3380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保障條文	
22.	保障醫治者 A3386
23.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22 條影響 A3388
24.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A3390

第 3 部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分部——導言

25.	第 3 部的釋義 A3392
-----	----------------------

第 2 分部——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簽發命令

26.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A3394
27.	誰可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A3394
28.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類別 A3394
29.	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A3396
30.	條件 1：表格 A3396
31.	條件 2：表格妥善填具 A3396
32.	條件 3：簽署等 A3398
33.	條件 4：簽發註冊醫生的規定 A3402

第 2 次分部——撤銷命令

34.	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A3404
-----	-------------------------

條次	頁次
35.	如何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A3404
第 3 分部——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命令的效力期	
36.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A3408
第 2 次分部——命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37.	關乎心肺復甦術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不作心肺 復甦術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A3410
38.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有效 A3412
39.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適用 A3412
第 3 次分部——知悉命令	
40.	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A3416
41.	無須搜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確效文本 A3418
第 4 分部——保障條文	
42.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A3418
43.	保障施治者 A3418
44.	保障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 A3424
45.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43 及 44 條影響 A3424
46.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A3426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雜項	
47.	屬監護人的責任人可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 A3428
第 4 部	
罪行	
第 1 分部——導言	
48.	第 4 部的釋義 A3430
第 2 分部——罪行	
第 1 次分部——妨礙行為	
49.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罪行 A3430
第 2 次分部——誤導另一人不遵從或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	
50.	關乎誤導另一人不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罪行 A3432
51.	關乎誤導另一人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的罪行 A3434
52.	第 50(1) 及 51(1)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A3438
第 3 分部——雜項	
53.	裁定犯控罪以外的罪行 A3438
54.	第 49(1) 及 50(1) 及 (2)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A3440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33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雜項條文

55.	本條例不授予權力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A3442
56.	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	A3442
57.	附表 1 就原有文書具有效力	A3442
58.	被告人在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A3442
59.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A3444
60.	指定電子系統	A3448
61.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及 3	A3448

第 6 部

關乎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等的修訂

62.	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A3450
6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450
64.	取代第 10 條	A3454
10.	條件 2 : 格式	A3454
65.	修訂第 11 條 (條件 3 : 訂立者須簽署)	A3456
66.	修訂第 12 條 (條件 4 : 見證人)	A3456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332

條次	頁次
67.	加入第 12A 條 A3456
	12A. 補充條文：以電子形式簽署指示 A3456
68.	修訂第 13 條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A3458
69.	修訂第 58 條 (被告人在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A3462

第 7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0.	修訂成文法則 A3464
-----	--------------------

第 2 分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71.	修訂第 7 條 (消防處的職責) A3464
-----	--------------------------------

第 3 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72.	加入第 59ZFA 條 A3468
	59ZFA. 第 59ZD(1)、59ZE 及 59ZF 條的適用範圍 A3468

第 4 分部——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30 號)

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472
附表 1	關於原有文書的條文 A3474
附表 2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A3482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334

條次	頁次
附表 3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A35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就訂立和撤銷關於維持生命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訂定條文；就簽發、撤銷和執行具持續效力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5 年 1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73 條自《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第 5(18) 條 (只限於該條文關乎在《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加入**不專業行為**的定義的範圍內) 開始實施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不可逆轉昏迷 (state of irreversible coma)——參閱第 5(2) 條；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 指具持續效力的、作出不得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示的文書，而就此而言，在某人的受治期內為其簽發的文書，如擬在該受治期完結後仍持續有效，即屬具持續效力；

附註——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DNACPR”是“do-not-attempt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的縮寫。

不當手段 (wrongful means) 指欺騙、欺詐、失實陳述、騷擾、威迫或不當影響；

心肺復甦術 (CP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緊急維持生命治療——

- (a) 對待援者施行的；及

- (b) 其目的是恢復或維持該待援者的重要器官的血液循環及氧氣供應；

附註——

1. 英文對應定義詞“CPR”是“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的縮寫。
2.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如下——
 - (a) 心臟按壓；
 - (b) 人工呼吸；
 - (c) 電擊除顫。

同居者 (cohabitee) 就與另一人處於同居關係的人而言，指該另一人；

同居關係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 2 名人士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關係；

有效 (valid)——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參閱第 16 條；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參閱第 38 條；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mentally capable of deciding on a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參閱第 3 條；

至親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任何一位下述親屬——

- (a) 配偶；
- (b) 父母 (不論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
- (c) 子女 (不論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d) 兄弟姊妹 (不論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領養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
- (e) 祖父母 (不論親生祖父母、領養祖父母或繼祖父母)；
- (f) 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不論親生或領養、或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利益攸關者 (interested person) 就某人 (**前者**) 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該人**)——

- (a) 該人是前者的遺囑或保險單下的受益人；
- (b) 前者藉任何文書，向該人授予任何權益；
- (c) 如前者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該人有權獲得前者的遺產中的任何權益；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如前者去世，某項權益會按法律的施行或任何文書的效力，而歸於該人；

附註——

(d) 段的一個例子，是該人與前者以聯權共有人而非分權共有人的身分，聯名持有一幢建築物中的一個單位。

局長 (Secretary) 指醫務衛生局局長；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other end-stage, irreversible, life-limiting condition)——參閱第 6 條；

受治期 (episode of care) 就某人而言，指——

- (a) 如該人於醫院、任何不設住宿的醫療機構、安老院(《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或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就某疾病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該人在該地方逗留以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的期間；或
- (b) 如該人於任何其他處所，就某疾病接受醫治者或施救者的醫療照顧，或就某疾病獲醫治者或施救者看顧——該人接受醫療照顧或獲看顧的期間；

法律責任 (liability) 指——

- (a) 民事法律責任；
- (b) 刑事法律責任；或
- (c) 在專業失當行為方面的法律責任；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待援者 (person-in-arrest) 指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人；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按預設指示簽發 (AMD-based)——參閱第 (2) 款；

附註——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AMD”是“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的縮寫。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參閱第 5(1) 條；

指定電子系統 (designated electronic system) 指根據第 60 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指明先決條件 (specified precondition)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而言，指該份指示所指明的、遵從該指令的先決條件；

施救者 (rescuer) 就待援者而言，指正在或即將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的人；

訂立者 (maker) 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指訂立該份指示的人；

專業失當行為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指——

- (a) 就註冊牙醫而言——《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18(2) 條所界定的不專業行為；
- (b) 就註冊醫生或實習醫生而言——《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所指的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
- (c) 就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而言——《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不專業行為；
- (d) 就註冊中醫而言——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98(2)(b) 條獲賦權，以針對該行為，採取該條例第 98(3) 條內的任何步驟；及
- (e) 就表列中醫而言——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而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91(2)(a) 條獲賦權，以針對該行為，將該中醫的姓名從根據該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名單內刪除；

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mentally incapable of deciding on a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參閱第 3 條；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 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具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當事人 (subject person) 就為某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該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影像 (electronic image) 就某份文件而言，指該份文件的影像，而該影像屬電子紀錄形式；

預作決定文書 (advance decision instrument) 指——

- (a) 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指某人訂立的、載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如下的指令的文書：如該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人施以該指令指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實習醫生 (houseman) 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12 條獲臨時註冊的人；

維持生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指對維持某人的生命屬必要的醫治；

附註——

維持生命治療的一個例子，是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

確效文本 (validating copy)——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指——
 - (i) 該份指示的正本；
 - (ii) 該份指示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真實副本——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副本——
 - (A) 屬電子影像形式；及
 - (B) 遵照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i) 該命令的正本；或
 - (ii) 該命令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命令的真實副本——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適用 (applicable)——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參閱第 17 條；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參閱第 39 條；

罹患末期疾病 (terminally ill)——參閱第 4 條；

醫治者 (treatment provider) 就某人而言，指以下述身分向該人提供醫療照顧的人 (不論是否在其工作的過程中提供)——

- (a) 註冊牙醫；
- (b) 註冊醫生或實習醫生；
- (c)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
- (d) 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簽署 (sign)——參閱第 7 條。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按預設指示簽發——
 - (a) 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中，有某項內容如下的指令，而有人基於該指令，為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簽發該命令：倘若該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訂立者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b) 在簽發上述命令時，該指令屬有效。
- (3) 在本條例中，提述處於心肺停頓狀況，包括看似是處於心肺停頓狀況。
- (4)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對某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包括繼續對該人施以該項治療；
 - (b) 提述不對某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即提述不予該人該項治療，或中止該人的該項治療；
 - (c) 提述施行心肺復甦術，包括繼續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d) 提述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即提述不予心肺復甦術，或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3.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人並非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人即屬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2) 如任何人有心智或腦部障礙，或心智或腦部的功能紊亂，以致沒有能力——
 - (a) 理解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
 - (b) 記住該項資訊；
 - (c) 在作出該決定時，利用或衡量該項資訊；或
 - (d) 傳達該決定，該人就本條例而言，即屬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3)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障礙或紊亂屬暫時性抑或永久性，屬無關重要。
- (4) 某人是否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並不參照以下事項而斷定——
 - (a) 該人的年齡或外表；或

- (b) 該人的某狀況，或該人行為舉止的某一方面，而該狀況或方面有可能使他人對該人是否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作出欠缺理據的假設。
- (5) 除非已作出合理努力，協助某人作出第 (2)(a)、(b)、(c) 或 (d) 款所描述的作為，而努力沒有成效，否則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作出該等作為。
- (6) 如只要以適合某人情況的方式，向該人解說有關資訊，該人便能夠理解該解說，則就第 (2)(a) 款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理解該項資訊。
- (7) 就第 (2)(b) 款而言，某人只有能力在一段短時間內記住有關資訊，並不阻止該人被視為有能力記住該項資訊。
- (8) 在本條中，提述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訊：接受該項治療，或不接受該項治療，有何可合理地預見的後果。

4. 罹患末期疾病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罹患末期疾病——

- (a) 該人的病況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
- (b) 該人剩餘壽命短暫至以日、週或月計算；及
- (c) 對該人施以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會起到延遲死亡的作用。

5.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及不可逆轉昏迷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仍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只是該人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 (b) 該人沒有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而該人無望恢復清醒，亦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附註——

反射行為的例子如下——

- (a) 沒有明顯原因的自發動作；
- (b) 反射動作，例如腦幹反射；及
- (c) 普遍喚醒反應。

6.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如——

- (a) 某人的病況，是該人並非罹患末期疾病，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及
- (b) 該病況屬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且已到達晚期，使該人的壽命受限，

該人即屬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附註——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人的例子如下——

- (a) 罹患晚期腎衰竭、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人，而其壽命可藉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延長，因此不屬罹患末期疾病的人；及
- (b) 某人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但不可逆轉地喪失主要腦功能及機能狀況極差。

7. 簽署的涵義

在本條例中，提述某人簽署某份屬紙張形式的文件，就不能書寫的人(簽署人)而言，包括——

- (a) 簽署人在該份文件上，作出看來是作為其簽署的標記(不論是自行作出，抑或是在另一人應其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作出)；及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362

第 1 部
第 7 條

- (b) 簽署人在該份文件上捺印其指紋 (不論是否自行捺印，抑或是在另一人應其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捺印)。
-

第 2 部

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分部——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第 1 次分部——訂立指示

8.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就任何預設醫療指示而言，凡第 9、10、11 及 12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份指示即屬訂立。

9. 條件 1：訂立者的法律行為能力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在訂立該份指示時——

- (a) 須屬成年人；及
- (b) 須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10. 條件 2：格式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須藉紙張形式以書面訂立，而該份指示中的所有指令，均須以清晰的方式呈示。
- (2) 如有關指示採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就該份指示而言，須推定第 (1) 款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8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11. 條件 3：訂立者須簽署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須簽署該份指示。
- (2) 有關指示須顯示簽署日期。

12. 條件 4：見證人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須在不少於 2 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該份指示。
- (2) 為施行第 (1) 款，除非以下條件就某人獲符合，否則在斷定見證人數目時，該人不得計算在內——
 - (a) 該人屬成年人；
 - (b) 該人盡本身所知，不是有關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c) 該人在有關指示中，聲明——
 - (i) 自己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屬第 (3) 款規定的註冊醫生的見證人——
 - (b) 段的規定；及
 - (B) 如屬並非上述註冊醫生的見證人——(a) 及 (b) 段的規定；及
 - (ii) 自己見證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
 - (d) 該人簽署該份指示；及
 - (e) 該份指示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 (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原則下，其中一名見證人須屬註冊醫生，並且——

- (a) 在有關訂立者簽署有關指示前，已向該訂立者解說——
 - (i) 該份指示的性質；及
 - (ii) 就該份指示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該訂立者有何影響；
- (b) 信納該訂立者在簽署該份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c) 在該份指示中，聲明自己符合 (a) 及 (b) 段的規定。

第 2 次分部——撤銷指示

13.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 (1) 如有任何以下作為作出，而某份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訂立者**）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份指示即屬由訂立者撤銷——
 - (a) 訂立者以書面方式（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撤銷該份指示；
 - (b) 如該份指示是採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訂立——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的第 5 部，而該部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 (c) 訂立者，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 (i) 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該份指示；或
 - (ii) 劃掉該份指示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d) 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屬成年人的見證人在場下，訂立者——
 - (i) 以口頭方式，撤銷該份指示；或
 - (ii) 以書面或口頭傳達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其撤銷該份指示的意願；
 - (e) 訂立者訂立另一份預設醫療指示；
 - (f) 訂立者 (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採取指定電子系統就撤銷該份指示所規定的步驟 (不論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有否儲存在該系統內)。
- (2) 為施行第 (1) 款，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在該款的 (a)、(b)、(c)、(d) 或 (f) 段所描述的任何作為作出時，有關訂立者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8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 (3) 在第 (1) 款中——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第 2 分部——執行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

第 1 次分部——某些指令無效

14. 某些指令無效

- (1) 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如作出或看來是作出內容如下的指令，即屬無效——
- (a) 不得向該份指示的訂立者提供基本照顧或舒緩治療；
 - (b) 須對該份指示的訂立者施用某物質，以結束其生命；或
 - (c) 須對該份指示的訂立者開立某物質的處方，或向其提供某物質，使該訂立者能夠藉對自己施用該物質，而結束自己的生命。

附註——

(b) 及 (c) 段所描述的作為，一般稱為“醫療輔助死亡”。

- (2) 在第 (1) 款中——

舒緩治療 (palliative care) 指向病人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治療或支援——

- (a) 其目的是透過避免和減輕該病人在身體、心理、社交或心靈上所蒙受的痛苦或困擾，改善該病人的生活質素；及
- (b) 提供該項治療或支援的方法，是適時評估和減輕上述痛苦或困擾；

基本照顧 (basic care) 指向病人提供並對維持該病人舒適屬必要的、不屬醫療性質的一般照顧。

附註——

基本照顧的例子如下——

- (a) 向病人提供讓其經口腔進食的食物和飲用的飲料；
- (b) 協助病人經口腔進食食物和飲用飲料；
- (c) 維持病人個人衛生的措施；
- (d) 減輕病人痛楚的非醫療措施。

第 2 次分部——指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15. 關乎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關乎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對該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該醫治者不對該訂立者施以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份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所規限。

16. 指令是否有效

- (1) 除非有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就本條例而言，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屬有效。
- (2) 有關情況如下——
 - (a) 在有關指示的訂立者當前的受治期內，該訂立者的醫治者之中，並無一人如第 19 條所描述般知悉該份指示；
 - (b) 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8 條所述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c) 有人用不當手段，促致訂立該份指示；

- (d) 該份指示已遭撤銷；及
- (e) 該訂立者作出撤銷該份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i) 明顯抵觸有關指令；及
 - (ii) 顯示該訂立者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

17. 指令是否適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條件，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就本條例而言屬適用——
 - (a) 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b) 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獲符合。
- (2)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則不屬適用——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在該份指示訂立時，其訂立者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訂立者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訂立者便相當可能——
 - (i) 不會訂立該份指示；或
 - (ii) 不會在該份指示中包含按相關條款作出的該指令，或根本不會在該份指示中包含該指令。

附註——

凡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有效指令，是為了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的末期癌症而作出，但如就該指令而言，第 (1) 款所指的條件，是因該訂立者遭受交通意外所致的重傷而獲符合，則該指令有可能不屬適用。

第 3 次分部——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18.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就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而言，提述預設醫療指示的確效文本，包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附註——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參閱第 59 條。

19. 醫治者何時知悉預設醫療指示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當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看到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時，該醫治者即屬知悉該份指示。
- (2) 就本條例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視作知悉該份指示——
 - (a) 該醫治者獲告知，該份指示的副本儲存在或可能儲存在指定電子系統內；及
 - (b) 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儲存在該系統內，並可供該醫治者取覽。

- (3) 為免生疑問，就本條例而言，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並不僅因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儲存在指定電子系統內，並可供該醫治者取覽，而屬知悉該份指示。

20. 無須搜尋預設醫療指示的確效文本

- (1) 為施行本條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無須搜查該訂立者、該訂立者攜帶的物品或看似是該訂立者攜帶的物品，以確定該訂立者有否攜帶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
- (2) 為施行本條例，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的醫治者無須於指定電子系統進行搜尋，以確定該份指示的確效文本是否儲存在該系統內。

第 4 次分部——原訟法庭作出的宣告

21. 向原訟法庭申請宣告

- (1) 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宣告，以裁斷——
 - (a) 看來是由某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是否由該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或
 - (b) 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是否屬——
 - (i) 有效；

- (ii) 適用；或
 - (iii) 有效並適用。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各方之間提出；或
 - (b) 藉通知法定代表律師而單方面提出。
- (3) 如第(1)款所指的申請是由以下人士提出，則該申請無須取得許可——
- (a) 該申請的受影響者的醫治者；
 - (b) 與該受影響者的醫治者訂立合約安排的人，而在該安排下，該醫治者須向該受影響者提供醫療照顧；
 - (c) 該受影響者的至親；
 - (d) 該受影響者的同居者；或
 - (e) 並非該受影響者的至親或同居者的人，但該人根據第(4)款具有資格行事。
- (4) 如——
- (a) 某人(有關人士)屬成年人；及
 - (b) 在考慮第(6)款所列因素後，有關受影響者的主診者合理地斷定，有關人士與該受影響者關聯之密切，足以使有關人士在乎該受影響者的福祉，
- 則就第(3)(e)款而言，有關人士具有資格行事。
- (5) 在決定是否就第(1)款所指的申請給予某人許可(許可申請人)時，原訟法庭須考慮第(6)款所列因素。

- (6) 為施行第 (4)(b) 及 (5) 款，有關因素如下——
- (a) 有關人士或許可申請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受評核者**）與有關受影響者的關係；
 - (b) 受評核者與該受影響者聯絡的頻密程度；
 - (c) 按觀感而論，受評核者與該受影響者有多親近；
 - (d) 按觀感而論，受評核者對該受影響者有多重要；
 - (e) 該受影響者如何看待受評核者；及
 - (f) 按該受影響者的情況而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7) 如原訟法庭已根據第 (1) 款，就某事宜作出宣告，則任何人不得就該事宜，提出另一項該款所指的申請。
- (8) 如原訟法庭信納——
- (a) 在作出有關宣告後，情況有相當程度的變化；或
 - (b) 原訟法庭基於某證據作出該宣告，而該證據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 則第 (7) 款不適用。
- (9) 在第 (8) 款指明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撤銷第 (7) 款所述的宣告，並以另一宣告取代。

(10) 在本條中——

主診者 (practitioner-in-charge) 就某受影響者而言，指在以下述身分工作的過程中直接負責該受影響者的醫療照顧的人——

- (a) 註冊牙醫；
- (b) 註冊醫生；或
- (c) 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受影響者 (affected person) 就第 (1) 款所指的、關乎由某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或看來是由某人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 的申請而言，指該人。

第 3 分部——保障條文

22. 保障醫治者

- (1) 不論某人 (**有關病人**) 的醫治者是否公職人員，本條仍適用於該醫治者。
- (2) 如有第 (4)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醫治者無須就對有關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 (3) 然而，在有關維持生命治療的過程中違反謹慎行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第 (2) 款影響。

- (4) 為施行第 (2) 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病人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但有關醫治者不知道有該份指示；及
 - (b) 有關醫治者並不信納——
 - (i) 有關病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指明了有關治療；或
 - (ii) 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
- (5) 有關醫治者如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則無須就不對有關病人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法律責任——
- (a) 有關病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指明了有關治療；及
 - (b) 該指令屬有效並適用。

23.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22 條影響

如——

- (a) 若非因第 22 條第 (2) 或 (5) 款的施行，某醫治者本會就對某人 (**甲方**) 施以維持生命治療，或不對甲方施以維持生命治療，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及
- (b) 某第三者本會為該醫治者對甲方施以該項維持生命治療，或該醫治者不對甲方施以該項維持生命治療，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則該款不影響該第三者的該項法律責任。

24.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 (1)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22(2) 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有該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2)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22(5) 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自己如該條所規定般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相關情況。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確立第 (1) 或 (2)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描述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22(2) 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有該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 (5)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22(5) 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如該條所規定般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相關情況。
-

第 3 部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分部——導言

25.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訂明表格 (prescribed form)——參閱第 30 條；

效力期 (effective period)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參閱第 36 條；

基礎指令 (underlying instruction) 的涵義如下：凡——

- (a) 預設醫療指示中，有內容如下的指令：如該份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而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亦獲符合，則不得對該訂立者施行心肺復甦術；及
- (b) 有人基於該指令，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該指令即屬**基礎指令**；

基礎預設指示 (underlying AMD) 就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載有該命令的基礎指令的預設醫療指示；

專科醫生 (specialist) 指名列專科醫生名冊(《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註冊醫生；

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未成年人而言，指——
 - (i) 該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論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或

- (ii)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的人；及
- (b) 就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而言，指以下人士——
 - (i) 該成年人的至親；
 - (ii) 該成年人的同居者；或
 - (iii) 如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而言，某人(該人)是該成年人的監護人——該人；但
- (c) 不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及任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第 2 分部——簽發和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簽發命令

26.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對象病人 (subject patient) 就擬為某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該人。

27. 誰可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只可由 2 名註冊醫生簽發。

28.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類別

可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分為以下類別——

- (a) 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b)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是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簽發；及
- (c)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是為未成年人簽發。

29. 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就任何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凡第 30、31、32 及 33 條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該命令即屬簽發。

30. 條件 1：表格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須藉紙張形式以書面簽發，並且須採用訂明表格，即——

- (a) 如屬第 28(a) 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1；
- (b) 如屬第 28(b) 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2；及
- (c) 如屬第 28(c) 條所描述的命令——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3。

31. 條件 2：表格妥善填具

- (1) 有關訂明表格須妥善填具。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表格（遵照其規定而填寫者）如準確反映以下事項，即屬妥善填具——
 - (a)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對象病人的個人詳情；
 - (b) 簽署該表格的人的個人詳情；
 - (c) 由 2 名註冊醫生對該對象病人作出的共同診斷及預後；

- (d) 該等醫生為該對象病人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共同決定；及
- (e) 該等醫生就該命令的效力期所作的共同決定。

32. 條件 3：簽署等

- (1) 第 31(2)(c) 條所述的 2 名註冊醫生均須簽署有關訂明表格的第 4 部。
- (2) 第 28(b) 或 (c) 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的第 5 部，須由第 (1) 款所述的註冊醫生中的其中一名簽署。
- (3) 第 28(b) 或 (c) 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的第 6 部——
 - (a) 須由根據第 (5) 款為施行該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具資格人士**) 簽署；但
 - (b) 如該命令屬第 28(b) 條所描述者——在以下前提下，無須如上述般簽署——
 - (i) 簽署該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具資格人士；及
 - (ii) 該醫生在該表格的第 5 部中，聲明自己信納第 (i) 節所述情況。
- (4) 有關訂明表格的各部，均須顯示簽署日期。
- (5) 就第 (3) 款而言，如——
 - (a) 某人 (**副簽人**) 屬成年人；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副簽人是有關對象病人的責任人；
 - (ii) 如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28(b) 或 (c) 條所描述者) 的訂明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該對象病人的責任人行事——該醫生在考慮第 (6) 款所列因素後，合理地斷定副簽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該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該病人的最佳利益；及
- (c) 副簽人符合以下情況——
 - (i) 簽署該表格的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其提供意見，指在該對象病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該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該病人的最佳利益；
 - (ii) 副簽人贊同該意見；及
 - (iii) 副簽人願意簽署該表格的第 6 部，
則為施行該表格的第 6 部，副簽人具有資格行事。
- (6) 為施行第 (5)(b)(ii) 款，有關因素如下——
 - (a) 副簽人與有關對象病人的關係；
 - (b) 副簽人與該對象病人聯絡的頻密程度；
 - (c) 按觀感而論，副簽人與該對象病人有多親近；

- (d) 按觀感而論，副簽人對該對象病人有多重要；
- (e) 如該對象病人屬成年人，並且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在該成年人變得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之前，該成年人所表達的關於副簽人是否會按該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意見；
- (f) 如該對象病人屬未成年人，而有關註冊醫生斷定，該未成年人達到一定程度的心智成熟，足以斷定副簽人是否會按該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未成年人的意見；及
- (g) 按該對象病人的情況而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條件 4：簽發註冊醫生的規定

- (1) 簽署有關訂明表格的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簽發醫生**）中，最少有一名須屬專科醫生。
- (2) 每名簽發醫生——
 - (a) 須盡本身所知，確保自己不是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對象病人的利益攸關者；及
 - (b) 須在有關表格的第 4 部中，聲明自己符合 (a) 段的規定。

第 2 次分部——撤銷命令

34. 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1) 如按照第 35(1) 條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該命令即告撤銷。
- (2) 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在以下情況發生之時即告撤銷——
 - (a) 按照第 13 條，撤銷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或
 - (b) 按照第 35(2) 條，撤銷該命令。
- (3)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未滿 18 歲的人簽發，在該人年滿 18 歲時，該命令即告撤銷。
- (4)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簽發，在該成年人不再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時，該命令即告撤銷。
- (5) 如——
 - (a) 有人已為某人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原有命令**)；及
 - (b) 有人為該人簽發另一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原有命令即告撤銷。

35. 如何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1) 在以下情況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告撤銷——
 - (a) 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均遭劃掉；及
 - (b) 以下人士在該命令的每一頁上簽署——
 - (i) 一名屬專科醫生的註冊醫生；及

- (ii) 另一名註冊醫生 (不論是否專科醫生)。
- (2)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按預設指示簽發，如有任何以下作為作出，而該命令的當事人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命令即告撤銷——
- (a) 該當事人以書面方式 (不論屬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 表達意願，希望該命令不獲遵從；
- (b) 該當事人，或某成年人在該當事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 (i) 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該命令；或
- (ii) 劃掉該命令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c) 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屬成年人的見證人在場下，該當事人——
- (i) 以口頭方式；或
- (ii) 以書面或口頭傳達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意願，希望該命令不獲遵從。
- (3) 為施行第 (2) 款，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在該款的 (a)、(b) 或 (c) 段所描述的任何作為作出時，有關當事人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8 條。該條就本款，訂定補充條文。

- (4) 在第 (2) 款中——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第 3 分部——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第 1 次分部——命令的效力期

36.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 (1)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效力期——
 - (a) 在簽發該命令的日期開始；及
 - (b) 於以下時間完結——
 - (i) 該命令根據第 34 條撤銷時；或
 - (ii) 如該命令沒有如此撤銷——該命令中指明為其停止有效的日期 (**屆滿日**) 當日完結時 (不論該日期是在簽發該命令時指明，抑或是其後根據第 (2) 款指明)。
- (2) 凡某註冊醫生盡本身所知，不是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在該命令的效力期內，該醫生在檢視該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可藉以下行動，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
 - (a) 在以下部分中，指明在該命令的屆滿日 (**原有屆滿日**) 之後的某日作為新屆滿日——
 - (i) 該命令的第 3 部；或
 - (ii) (如屬適當) 採用以下表格的該命令的續頁的適當部分——
 - (A) 如屬第 28(a) 或 (b) 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4；及

- (B) 如屬第 28(c) 條所描述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5；及
- (b) 簽署該命令的第 3 部或該續頁的適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其中顯示簽署日期及該醫生的個人詳情。
- (3) 第 (2) 款所述的註冊醫生須在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有關續頁（視何者適用而定）中，聲明盡本身所知，自己不是該命令的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
- (4)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任何採用第 (2)(a)(ii)(A) 或 (B) 款所描述的表格的續頁，即構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一部分——
- (a) 該續頁載有該命令的細節；
- (b) 第 (2)(a) 及 (b) 款所描述的行動，已在該續頁的適當部分完成；及
- (c) 該續頁夾附於該命令。
- (5)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為未滿 18 歲的人簽發，就該命令而言，該命令的屆滿日，須早於該人的 18 歲生日。

第 2 次分部——命令是否有效及是否適用

37. 關乎心肺復甦術的權利等，受有效並適用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則關乎對該命令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乎不對該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權利、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到該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38.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有效

- (1) 除非有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否則就本條例而言，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屬有效。
- (2) 有關情況如下——
 - (a) 在有關命令的當事人當前的受治期內，該當事人的醫治者或施救者之中，並無一人如第 40 條所描述般知悉該命令；
 - (b) 就該命令而言，第 29 條所述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c) 有人用不當手段，促致簽發該命令或促致延長其效力期；
 - (d) 該命令的效力期已經完結；及
 - (e) 如屬按預設指示簽發的命令——
 - (i) 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已遭該當事人撤銷；或
 - (ii) 該當事人作出撤銷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A) 明顯抵觸該命令的基礎指令；及
 - (B) 顯示該當事人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

39.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是否適用

- (1)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就本條例而言，即屬適用——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該命令的簽發醫生在簽發該命令或延長其效力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時，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簽發醫生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簽發醫生便相當可能不會簽發該命令或延長效力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在以下情況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不屬適用——
- (a) 該命令的當事人的診症醫生對（或已經對）該當事人作出診斷或預後，而該項診斷或預後，有異於該命令的簽發醫生對該當事人所作的診斷或預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該診症醫生合理地認為，假使該簽發醫生在簽發該命令或延長其效力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時，作出與該診症醫生相同的診斷或預後的話，該簽發醫生便相當可能不會簽發該命令或延長效力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條件獲符合，按預設指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則不屬適用——
- (a) 有任何情況出現，而該命令的當事人在訂立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時，沒有預計該情況；及
 - (b) 假使該當事人在當時有預計該情況，該當事人便相當可能——
 - (i) 不會訂立該份基礎預設指示；或

- (ii) 不會在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中包含按相關條款作出的有關基礎指令，或根本不會在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中包含該基礎指令。
- (4) 凡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如該命令的當事人的診症醫生合理地認為——
 - (a) 有極為特殊的情況，致令有理由不理會該命令；及
 - (b) 不理會該命令，符合該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則該命令不屬適用。
- (5) 在本條中——
 - 診症醫生** (attending RMP)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而言，指以註冊醫生的身分直接負責該當事人的醫療照顧的人；
 - 簽發醫生** (signing RMP)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a) 如該命令的效力期不曾根據第 36(2) 條延長——任何簽發該命令的註冊醫生；及
 - (b) 如該命令的效力期曾根據第 36(2) 條延長——最近一次延長該效力期的註冊醫生。

第 3 次分部——知悉命令

40. 何時知悉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就本條例而言，當某人看到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確效文本時，該人即屬知悉該命令。

41. 無須搜尋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確效文本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無須搜查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該當事人攜帶的物品或看似是該當事人攜帶的物品，以確定該當事人有否攜帶該命令的確效文本。

第 4 分部——保障條文

42.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施治者 (medical carer) 就待援者而言，指該待援者的——

- (a) 醫治者；或
- (b) 施救者。

43. 保障施治者

- (1) 不論待援者的施治者是否公職人員，本條仍適用於該施治者。
- (2) 如有第 (4)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施治者無須就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
- (3) 然而，在施行心肺復甦術的過程中違反謹慎行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第 (2) 款影響。
- (4) 為施行第 (2) 款，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但有關施治者——
 - (i) 不知道有該命令；或

- (ii) 不知道何謂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b) 有關施治者並不信納——
 - (i)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
 - (ii) 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c) 第 (7)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不獲符合。
- (5) 如有第 (6)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則有關施治者無須就不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法律責任。
- (6)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施治者誠實而合理地相信——
 - (i) 有人已為有關待援者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
 - (ii) 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b) 第 (7)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7) 為施行第 (4)(c) 及 (6)(b) 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施治者合理地信納，在有關待援者當前的受治期內，該待援者的施治者已看到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i) 該份文件看似是為該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確效文本；
 - (ii) 該份文件看似顯示，該命令採用訂明表格，並妥為填寫、簽署和註明日期；及

- (iii) 該份文件看似顯示，該命令中指明為其效力期完結的日期中的最新近完結日期，仍未過去；
- (b) 任何以下情況，均未為該施治者所知悉——
 - (i) 有人用不當手段(或可能有人用不當手段)，促致該命令為該待援者簽發；
 - (ii) 該命令已(或可能已)根據第 34 條撤銷；
 - (iii) 如該命令屬按預設指示簽發——
 - (A) 該命令的基礎預設指示，已(或可能已)遭該待援者撤銷；或
 - (B) 該待援者已(或可能已)作出撤銷該份基礎預設指示以外的任何事情，而該事情——
 - (I) 明顯抵觸該命令的基礎指令；及
 - (II) 顯示該待援者不再希望該指令獲遵從；及
- (c) 該施治者斷定，沒有理由懷疑該待援者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該待援者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44. 保障消防通訊中心的控制台操作員

- (1) 如某控制台操作員在與某求助者的通訊中，得知該求助者能夠（或可能能夠）看到為待援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本，則第 (2) 款適用。
- (2) 凡上述控制台操作員真誠地就以下事宜，給予有關求助者任何合理回應，該操作員無須就該回應而招致法律責任——
 - (a) 有關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或
 - (b) 是否對有關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
- (3) 在本條中——

中心 (Centre) 指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

求助者 (caller) 指正在藉實時通訊向中心尋求協助的人；

控制台操作員 (console operator) 指在中心以控制台操作員的身分行事的消防處人員。

45. 某些民事法律責任不受第 43 及 44 條影響

- (1) 如——
 - (a) 若非因第 43 條第 (2) 或 (5) 款的施行，某施治者本會就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不對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及
 - (b) 某第三者本會為該施治者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或該施治者不對該待援者施行心肺復甦術，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則該款不影響該第三者的該項法律責任。

- (2) 特區政府為第 44(2) 條所描述的回應負有的民事法律責任，不受該條影響。

46. 補充條文：法律程序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 (1)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43 條第 (2) 或 (5) 款，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情況。
- (2)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44(2) 條，則該人負有責任，確立該人所給予的回應屬合理，並且是真誠地給予。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須視作已確立第 (1) 或 (2)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描述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43 條第 (2) 或 (5) 款，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有該款所述的任何情況。
- (5) 如任何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尋求倚賴第 44(2) 條，則該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該人所給予的回應屬合理，並且是真誠地給予。

第 5 分部——雜項

47. 屬監護人的責任人可簽署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訂明表格

- (1) 如就《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而言，某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成年人的責任人，是該成年人的監護人，則就第 32(3)(a) 條而言，該責任人具有權力，簽署擬為該成年人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第 28(b) 條所描述者）的訂明表格的第 6 部，前提是該責任人如第 32(3)(a) 條所描述般具有資格行事。
- (2) 為免生疑問，上述責任人在第 (1) 款之下的權力，是該責任人可依據《第 136 章》第 IIIA 或 IVB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行使的權力以外的額外權力。
- (3) 在本條中——

《第 136 章》(Cap. 136)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4 部

罪行

第 1 分部——導言

48.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作為 (act) 包括不作為；

利益 (benefit)——

- (a) 指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任何得益，不論是暫時的或是永久的；及
- (b) 包括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以及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上述得益；

指令 (instruction) 指預設醫療指示 (或看來是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 中的、內容如下的指令：不得對某人施以該指令所指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第 2 分部——罪行

第 1 次分部——妨礙行為

49. 妨礙遵從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的罪行

(1) 如——

- (a) 任何人 (**甲方**) 知道另一人 (**乙方**) 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b) 該份指示中的某項指令屬有效並適用；及
 - (c) 甲方故意妨礙乙方的醫治者遵從該指令，
甲方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當時誠實而合理地相信，有關指令不屬有效，或不屬適用，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2 次分部——誤導另一人不遵從或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

50. 關乎誤導另一人不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出於以下意圖而作出某作為，或在罔顧某作為是否會有以下後果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不遵從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

- (b) 該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不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 (2) 任何人如——
 - (a) 出於以下意圖——
 - (i) 某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不遵從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或
 - (ii) 某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不遵從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
 - (b) 出於以下意圖——
 - (i) 延長該第三者所蒙受的痛苦；或
 -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而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3年。

51. 關乎誤導另一人遵從預作決定文書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出於以下意圖而作出某作為，或在罔顧某作為是否會有以下後果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某項指令；或
 - (b) 該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
- (2) 任何人如——
- (a) 出於以下意圖——
 - (i) 某作為會誤導屬某第三者的醫治者的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該第三者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文書中的某項指令；或
 - (ii) 某作為會誤導另一人，使其遵從某份屬（或看來是）為某第三者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文書；及
 - (b) 出於以下意圖——
 - (i) 危害該第三者的健康；或
 - (ii) 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利益，而作出該作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4)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52. 第 50(1) 及 51(1)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如第 50(1) 或 51(1) 條所描述般罔顧後果而作出某作為，因而被控犯該條所訂罪行，如該人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作出該作為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3 分部——雜項

53. 裁定犯控罪以外的罪行

- (1) 在第 50(2) 條所訂罪行的控罪的審訊中，如被控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該被控人經證明犯第 50(1) 條所訂罪行，則該被控人須被裁定犯該第 50(1) 條所訂罪行，並可據此受處罰。
- (2) 在第 51(2) 條所訂罪行的控罪的審訊中，如被控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該被控人經證明犯第 51(1) 條所訂罪行，則該被控人須被裁定犯該第 51(1) 條所訂罪行，並可據此受處罰。

- (3) 凡有任何其他法律授權法庭裁定某人犯其控罪以外的其他罪行，本條並不阻止法庭引用該法律。

54. 第 49(1) 及 50(1) 及 (2)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就第 49(1) 或 50(1) 或 (2) 條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檢控官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 年結束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第 5 部

雜項條文

55. 本條例不授予權力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 (1)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授予權力，以作出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 (2) 就第 (1) 款而言，容讓去世過程自然完成的作為，不屬導致或加快死亡的作為。

56. 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

- (1) 訂立預作決定文書，不影響保險單的銷售、購買或發出，亦不影響保險單的任何條款。
- (2) 任何保險單均不因依據本條例不對有關受保人施以任何維持生命治療，而被廢止、變成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影響。

57. 附表 1 就原有文書具有效力

就以下文書而言，附表 1 具有效力——

- (a) 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及
- (b) 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58. 被告人在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 (1) 如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尋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則本條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a) 就第 10(2) 條而言——就預設醫療指示而言，第 10(1) 條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未獲符合；
 - (b) 就第 13(2) 條而言——在該條所描述的時間，預設醫療指示的訂立者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c) 就第 35(3) 條而言——在該條所描述的時間，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當事人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 (2)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被告人須視作已證明第 (1) 款所指明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9. 預設醫療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1)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而該份指示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香港製備，該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a) 該譯本經有關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及
 - (b) 第 (3) 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份指示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份預設醫療指示並非以中文或英文訂立，而該份指示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該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該份指示的經核證譯本——
- (a) 如屬第 (4) 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份指示的正確譯本；及
 - (ii) 第 (5) 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份指示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 (c)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
- (4) 為施行第 (2)(a) 款而指明的翻譯者，是有關地方的法院所認可的翻譯者。
- (5) 為施行第 (2)(b)(ii) 款而指明的人如下——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法律執業者；
 - (c)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為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核證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 (d)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 (6)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3)、(4) 或 (5) 款。

60. 指定電子系統

- (1) 局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電子系統。
- (2)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關於該項指定的通知。
- (3) 根據第 (2) 款發布的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61.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及 3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或 3。

第 6 部

關乎以電子方式訂立和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等的修訂

62. 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30 號)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3 至 69 條。

6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確效文本**的定義

代以

“**確效文本** (validating copy)——

(a) 就紙本指示而言，指——

(i) 該份指示的正本；

(ii) 該份指示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真實副本——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副本——

(A) 屬電子影像形式；及

- (B) 遵照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
 - (b) 就電子指示而言，指——
 - (i) 遵照用以訂立該份指示的指定電子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的該份指示；或
 - (ii) 該份指示的清晰可讀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份指示的完整列印本——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及
 - (c)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指——
 - (i) 該命令的正本；或
 - (ii) 該命令的副本，而該副本是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命令的真實副本——
 - (A) 一名註冊醫生；或
 - (B) 一名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紙本指示** (paper directive) 指以紙張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視聽聯繫 (audio visual link) 指讓身處不同地方的人能夠作出實時視聽通訊的設施；

電子指示 (electronic directive) 指遵照第 10(2) 條以電子形式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3)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某人透過視聽聯繫，實時觀察某作為，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作為須視為在該人在場下作出。”。

6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條件 2：格式

- (1)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須藉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以書面訂立，而該份指示中的所有指令，均須以清晰的方式呈示。
- (2) 只有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預設醫療指示方屬以電子形式訂立——
 - (a) 該份指示以電子紀錄形式訂立；
 - (b) 該份指示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模板訂立——
 - (i) 該模板採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ii) 該模板由指定電子系統提供；及
 - (c) 該份指示遵照該系統的規定，儲存在該系統內。

- (3) 如有關指示採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就該份指示而言, 須推定第 (1) 款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

附註——

請亦參閱第 58 條。該條就本款, 訂定補充條文。”。

65. 修訂第 11 條 (條件 3: 訂立者須簽署)

在第 11(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遵照第 10(2) 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請亦參閱第 12A(2) 條。”。

66. 修訂第 12 條 (條件 4: 見證人)

在第 12(2)(d)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遵照第 10(2) 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請亦參閱第 12A(2) 條。”。

67. 加入第 12A 條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1 次分部,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 補充條文: 以電子形式簽署指示

- (1) 就遵照第 10(2) 條以電子形式訂立預設醫療指示而言, 本條適用。

- (2) 如任何人為認證有關指示，在該份指示上輸入該人的電子簽署，則就第 11(1) 及 12(2)(d) 條而言，該人即屬簽署該份指示。
- (3) 某人的電子簽署可由該人自行輸入，亦可在另一人應該人要求而提供的協助下輸入。
- (4) 在本條中——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某指定電子系統所認證以用於該系統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68. 修訂第 13 條 (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 (1) 第 13(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訂立者簽署——

- (i) 如屬採用附表 2 訂明的表格 1 或 2 的紙本指示——該份指示的第 5 部；或
-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 (第 2(1) 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 (b)(ii) 段所指者) 的第 5 部，而該部有顯示相關簽署日期；”。

(2) 第 13(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訂立者 (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燒毀、撕毀或以其他方式銷毀——

(i) 如屬紙本指示——該份指示；或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 (第 2(1) 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 (b)(ii) 段所指者)；

(ca) 訂立者 (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並在其指示下) 劃掉以下文件每一頁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i) 如屬紙本指示——該份指示；或

(ii) 如屬電子指示——該份指示的列印本 (第 2(1) 條中**確效文本**的定義 (b)(ii) 段所指者)；”。

(3) 第 13(2) 條——

廢除

“(c)、(d)”

代以

“(c)、(ca)、(d)”。

69. 修訂第 58 條 (被告人在某些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舉證準則)

第 58(1)(a) 條——

廢除

“10(2)”

代以

“10(3)”。

第 7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7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71. 修訂第 7 條 (消防處的職責)

(1) 第 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 條。

(2)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3) 第 7(1)(d)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除《有關條例》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 令該人復甦或維持其生命；”。

(4)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d)(ii) 款指明的職責，不再就對第 (1)(d) 款所述的人 (**有關人士**) 施行心肺復甦術而適用——

- (a) 有人已為有關人士簽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該命令屬有效並適用；或
- (b) 《有關條例》第 43(5) 條就某成員對有關人士的照料而適用。

(3) 在本條中——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心肺復甦術 (CPR)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效 (valid)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38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30 號)；

適用 (applicable)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72. 加入第 59ZF 條 在第 59ZF 條之後—— 加入

“59ZFA. 第 59ZD(1)、59ZE 及 59ZF 條的適用範圍

- (1) 第 59ZD(1)、59ZE 及 59ZF 條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維持生命治療——
 - (i) 對或擬對具預設指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及
 - (ii) 由該人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指明；及
 - (b) 凡某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就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屬有效並適用——對或擬對該人進行的心肺復甦術。
- (2) 在本條中——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DNACPR order)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心肺復甦術 (CPR)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效 (valid)——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16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38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 指《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2024 年第 30 號)；

具預設指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th AM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a) 該人訂立了預設醫療指示；及
(b) 該人在訂立該份指示時屬成年人，而且當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有關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預設醫療指示(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維持生命治療(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具有《有關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applicable)——

- (a)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指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b) 就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而言——具有《有關條例》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修訂《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

7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專業失當行為* 的定義，(a) 段——

廢除

“18(2)”

代以

“2(1)”。

附表 1

[第 57 條]

關於原有文書的條文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原有命令 (pre-existing order) 指在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原有指示 (pre-existing directive) 指在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

第 2 部

原有指示

2.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就第 8 條而言，原有指示須視為訂立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如在訂立某份原有指示時，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9、10、11 及 12 條 (**有關條文**) 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就第 8 條而言，該份指示須視為訂立，猶如有關條文及附表 2 在當時屬有效。

- (2) 為施行第 (1) 款——
- (a) 如某份原有指示採用醫管局表格，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就該份指示而言，須推定第 10(1) 條所指的條件在指令的呈示方面已獲符合；及
 - (b) 如在訂立某份原有指示時，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3) 款指明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就該份指示而言，第 11 及 12 條列出的條件須視為已獲符合。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指示的訂立者在不少於 2 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該份指示；
 - (b) 每名見證人均簽署該份指示；
 - (c) 每名見證人當時盡本身所知，不是該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
 - (d) 其中一名見證人屬註冊醫生，並且——
 - (i) 在該訂立者簽署該份指示前，已向該訂立者解說該份指示的性質，以及訂立該份指示的影響；及
 - (ii) 信納該訂立者在簽署該份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
 - (e) 該份指示已註明日期。

(4) 在第 (2) 款中——

醫管局表格 (HA form) 指——

- (a) 醫院管理局於 2010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所列的任何表格；
- (b) 醫院管理局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的任何表格；
- (c) 醫院管理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表格；或
- (d) 醫院管理局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附錄 1 或 2 所列表格。

3. 原有指示視為已撤銷的情況

如第 13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某份原有指示而言，有根據該條會構成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情況，則該份原有指示須視為已根據該條遭撤銷。

第 3 部

原有命令

4. 如某些條件獲符合，就第 29 條而言，原有命令須視為獲簽發。如在簽發某原有命令時，就該命令而言，第 30、31、32 及 33 條 (**有關條文**) 列出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就第 29 條而言，該命令須視為獲簽發，猶如**有關條文**及附表 3 在當時屬有效。
 5. **原有命令視為已撤銷的情況**
如在第 34 及 35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某原有命令而言，有根據第 34 條會構成撤銷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情況，則該原有命令須視為已根據第 34 條遭撤銷。
 6. **在第 36 條的生效日期前延長原有命令的效力期**
如在第 36 條的生效日期前，就延長某原有命令的效力期 (第 3 部所指者) 而言，該條的規定獲符合，則該命令的效力期須視為已根據該條獲延長。
-

附表 2

[第 10、13 及 61 條
及附表 1]

預設醫療指示的標準表格

表格 1

預設醫療指示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 訂立)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 _____ 姓：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 醫生
(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 已向我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
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 (如有的話) 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 (《條例》第 4 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 其他 (請述明)：_____。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別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別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 心肺復甦術；
 - 其他 (請述明)：_____。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別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別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

_____，我的指令是——

- 不得對我施行——

心肺復甦術；

其他(請述明)：_____。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但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別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人工供給營養及液體除外)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或

- 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均不得對我施行。

(訂立者注意：在此方格內加上剔號前，請確保你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是在掌握相關資訊後作出的。)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494

附表 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表格 2

預設醫療指示

(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 訂立)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 _____ 姓：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_____ 醫生
(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 已向我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
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 (如有的話) 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4 條所指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第 4 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 _____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506

附表 2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訂立者簽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日期

附表 3

[第 30、36 及 61 條及
附表 1]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及續頁的表格

表格 1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按預設指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 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 1 年。)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3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6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4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別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4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當事人指令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令。該指令載於當事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訂立的預設醫療指示，並且屬有效。上述診斷得出的病情，符合該指令的指明先決條件的描述。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註冊醫生 2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並屬專科醫生。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6
部）。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6
部）。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_____	_____
醫院／診所*：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5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6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表格 2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無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 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 1 年。)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開始，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3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4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4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信納，當事人是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的成年人。

3. 我們並不察覺當事人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醫療指示：該份指示載有指令，其內容為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

4.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5.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並屬專科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冊醫生 2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我是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 1 或 2。我聲明——

- (a)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找到根據《條例》第 32(5) 條為施行第 6 部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第 6 部所載聲明無須作出。

或

- (b)(i) 我已向作出第 6 部所載聲明的人 (**第 6 部聲明人**) 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作出聲明 (b)(i)，且第 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5 條所界定者)(**責任人**)，則聲明 (b)(ii) 適用。)

- (b)(ii)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

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32(5) 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如其中一名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作出第 5 部所載的聲明 (a) 並簽署該部，則本部不適用。)

(如本部適用，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5 條所界定者)；或
 - 根據《條例》第 32(5)(b)(i) 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3. 簽署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8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表格 3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

(具持續效力)

(並非按預設指示簽發)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簽發)

第 1 部：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姓名：_____ (當事人)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歲生日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填可不填) 當事人的緊急情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2 部：效力期

(註：在本部中述明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不應超逾 1 年，並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本命令的效力期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即簽發本命令的日期) 開始，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第 3 部：首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延長本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第 8 部)。

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 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 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其後再次延長效力期，請使用續頁(採用《條例》附表 3 訂明的表格 5 者)。如使用續頁，應將續頁夾附於本命令。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即構成本命令的一部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4 部：註冊醫生的決定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們是在下方簽署的註冊醫生，現聲明——

1. 我們證明當事人——

- 罹患末期疾病(《條例》第 4 條所指者)；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條例》第 5 條所指者)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條例》第 5 條所指者)；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

2. 我們決定簽發以下命令：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不得對他／她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發本命令，是基於以下因素：在有關情況下，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心肺復甦術的程序的例子是心臟按壓、人工呼吸及電擊除顫。)

3. 我們就第 2 部中的本命令的效力期作出決定。

註冊醫生 1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並屬專科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冊醫生 2

- (a) 我聲明，我是註冊醫生。
- (b)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5 部：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別號。)

我是簽署第 4 部的註冊醫生 1 或 2。我聲明——

- (a) 我已向作出第 6 部所載聲明的人 (**第 6 部聲明人**) 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如第 6 部聲明人並非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5 條所界定者)(**責任人**)，則聲明 (b) 適用。)

- (b) 我信納，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保有責任人行事。

我斷定第 6 部聲明人適合對以下事宜得出意見：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會否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根據《條例》第 32(5) 條具有資格行事的人的聲明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
- 是當事人的責任人(《條例》第 25 條所界定者)；或
 - 根據《條例》第 32(5)(b)(ii) 條，就當事人獲斷定為具有資格行事的人。
3. 簽署第 5 部的註冊醫生已向我提供意見，指在當事人處於心肺停頓狀況時，對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將不會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我贊同該意見。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與當事人的關係：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 7 部：醫治者／施救者須知

在以下情況下，你應不理會本命令，並應向處於心肺停頓狀況的當事人，施行心肺復甦術——

- (a) 本文件並非本命令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本命令的效力期已完結；
- (c) 你對本命令是否有效或是否適用存有疑問；或
- (d) 根據你的判斷，你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所處於的心肺停頓狀況是由以下事宜所導致——
 - (i) 非自然因由；或
 - (ii) 當事人自己或其他人造成的傷害。

第 8 部：無利益聲明的內容

在本命令（包括任何續頁）中，無利益聲明即以下聲明：“盡我所知，我並非當事人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表格 4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
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過 1 年。)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6 或 8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5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續頁

(具持續效力)

(為未成年人簽發)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簽發)

(註：本續頁一經使用並夾附於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即構成該命令的一部分。)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細節

本文件是為(姓名)：_____ (當事人)
簽發的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續頁。該命令的效力期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 (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_____ 次延長效力期

(註：不應延長超逾 1 年。獲延長的效力期須在當事人的 18 歲生日前完結。)

在檢視當事人的當前情況並考慮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我進一步延長該命令的效力期。獲延長的效力期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 12 時完結。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

2024 年第 30 號條例
A3558

附表 3

我作出無利益聲明（見該命令第 8 部）。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醫生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醫院／診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